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5号

关于调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306-440784-04-01-582406）。

子项目鹤山工业城B区良庚站变电站及输变电通道新建工程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项目占地面积约30亩，包括场地

土方平整及新建规划容量 $3 \times 50\text{MVA}$ 110kV 良庚站变电站，配套输变电高压电缆通道。

子项目鹤山工业园区及镇圩道路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新建主次干道 600 米，道路宽度 30 米；新建及升级路灯照明设施共 1200 套，道路两侧人行道整治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整治约 1.2 万平方米等。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134877.24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105919.66 万元调整为 105827.6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11417.43 万元调整为 11514.10 万元，预备费由 10559.57 万元调整为 10554.90 万元，建设用地费 3182.58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98.00 万元不变。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3〕69 号、鹤发改资〔2025〕49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 年 1 月 21 日印发